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2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冰 研 應 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智 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寶 德 電 化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(原 名 寶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)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世 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壹佰貳拾伍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